

涉呃抗疫基金254萬 兩男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疫情重創各行各業,政府推出防疫抗疫基金助渡難關,當局首次揭發基金項目下的零售業、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遭騙徒利用發疫情財。警方昨日拘捕兩名男子,揭發他們以虛假資料及文件,向政府提交多達41個申請,企圖騙取合共254萬元公帑資助,警方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呼籲市民切勿因一時貪念而鋌而走險犯法。

兩名被捕男子俱為48歲,分別姓唐,報稱是保安員,以及姓

周,報稱無業。據悉,兩人並不相識,均涉企圖欺詐被通宵扣查。兩人申請資助的41間公司,包括兩間零售業、37間美容院及兩間派對房間。

商業罪案調查科督察劉嘉明表示,警方上月初接獲政府推出的紓困措施「防疫抗疫基金」秘書處舉報,指發現有人企圖使用虛假資料及文件申請資助騙取金錢。商業罪案調查科立即展開調查,至昨日早上分別拘捕九龍城及觀塘,合共拘捕兩名涉案男

子,檢走一批文件、電腦和手提電話等證物。

交41個申請 資料多虛假

警方發現疑犯以虛假資料及文件,包括聲稱有關公司在基金要求指定的日期前已運作,共向「零售業資助計劃」及「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提出41個申請。據悉,有關公司雖有申請商業登記,但當中很多資料屬虛假不實,包括登記的營運地址並無相關業務,甚至

有地址根本從未租用等。政府發言人表示,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正陸續發放資助;在收到的約1.4萬宗申請中,已批出超過9,000宗申請,涉及約3.7億元資助,餘下的約5,000宗申請,審批工作預計可在本月內大致完成。

發言人續指,在審批過程中,秘書處會將個別懷疑涉及詐騙的個案轉介警務處作適當跟進。秘書處會全力協助有關的調查工作。



商業罪案調查科督察劉嘉明(右)講述破獲首宗企圖詐騙防疫抗疫基金案件詳情。

鐳射筆射警眼 前空姐囚3個月

官批傷害形同毆打 判刑須具阻嚇力保障警員安全



去年8月10日大批暴徒肆虐尖沙咀。28歲前空姐被控用鐳射筆照射防暴警的眼睛,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襲警罪成,判刑3個月。裁判官陳慧敏反駁辯方多項質疑,直指被告並非剛好經過的路人,而是「有預謀及裝備充足」,故裁定被告就是以鐳射筆襲警的人,而有意圖地用鐳射筆照射警員,已構成形同「毆打」的傷害。陳官強調,警察的工作每天都要面對不同危險,對社會有莫大貢獻,為保障警員安全及對社會釋出正確信息,判刑須具阻嚇性。被告獲准保釋等候上訴,其間禁離港及須宵禁。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前空姐用鐳射筆射警眼罪成判囚3個月,准保釋候上訴。

鐳射筆射警員已構成「毆打」的傷害。資料圖片



被告郭麗芬(28歲),報稱曾任職機艙服務員,犯案時任職金融經理。她被控去年8月10日在尖沙咀彌敦道與加連威老道交界襲擊警員朱冠強。裁判官陳慧敏在裁決時指,本案的唯一爭議點是用鐳射筆照射警員的是否被告。

針對辯方質疑證人有可能「認錯人」,因為現場有約50人,且人來人往,警員只留意該照射者的衣着,但不能確認其容貌甚至性別。

陳官反駁,被告案發前曾先後兩次用鐳射筆照射事主,每次長達30秒,這均有利害主作辨認,並相信事主一直留意被告。事主供詞指在10米內發現被告,被告之前沒有移動過,故裁定事主沒有認錯人。

官接納事主供詞誠實可靠

對辯方質疑事主庭上口供與書面供詞不一致,包括在庭上指遭鐳射筆照射少於一秒,有流眼水但視線沒受影響,書面供詞則稱遭

鐳射筆照眼三秒,視線受影響。陳官認為,兩份供詞有分別是常見的,因為證人接受廣泛而深入的提問時,有可能在庭上喚起更多記憶,故接納事主的供詞為誠實可靠。

呈堂片證被告手發出綠光

至於辯方質疑被告被捕時手上沒有鐳射筆,陳官指,根據呈堂片段可見,被告在地上掙扎爬行時手上兩度發出綠色光源,肯定她當時手持一個綠光裝置,但因被告在被捕

時不斷掙扎,混亂中弄丟手中的鐳射筆亦是情理之中。

同時,錄影片段亦顯示當時有示威者用雨傘等襲擊事主,場面混亂。被告當時戴口罩,身有4支生理鹽水及法律援助卡,反映被告並非剛好經過的路人,而是「有預謀及裝備充足」,故裁定被告就是以鐳射筆襲警的人。

辯方律師在法庭裁定被告罪成後求情稱,被告背景良好,沒有定罪記錄,本案亦較其

他案件相對輕微,醫療報告顯示事主沒有傷勢,視力亦無損,希望法庭考慮先索取報告及判處社會服務令刑罰。但陳官指出,被告是有意圖地用鐳射筆照射以傷害警員,行為已構成「毆打」的傷害,而眼睛屬人體脆弱部位,警員沒有受傷實屬僥倖,若予以輕判,「會令犯事者以為不用付很大代價而去傷害警員。」儘管被告背景符合判社會服務令的條件,但考慮到案件嚴重性,以及要對社會帶來重要信息,判監是無可避免的。

地盤工攜武囚10個月 官批有傷人意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暴徒去年11月3日在全港多個商場搗亂及破壞,警方一共拘捕62人。當中在元朗被捕的一名年輕地盤工和一名大專男學生,搜出白電池、天拿水、登山杖及鐳射筆等物品,兩人早前承認管有可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管有攻擊性武器等四罪,昨在屯門裁判法院分別被判監10個月及判入更生

中心。

裁判官判刑時強調案情嚴重,判刑須反映事件嚴重性,故不接納感化官建議判處兩人社會服務令。

大專生管有鐵鎚判更生

本案首被告關毅良(25歲),任職地盤工人,他承認管有可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及管有攻擊性武器兩罪,控罪

指他去年11月3日在元朗朗景臺外,管有133毫升白電池、一個打火機、一支鐳射筆、一把鐵鎚、六樽天拿水等。次被告林汶軒(20歲),是大專二年級學生,他承認管有可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及未有出示身份證兩罪,控罪指他同日同地管有一條登山杖及一把鐵鎚,以及未能向警員出示身份證。

裁判官判刑時強調案情嚴重,首被告攜有的易燃液體,有一定程度殺傷力,不接納他聲稱物品是拿來保護自己的說法,認為被告有傷人意圖,即時監禁屬合適選擇,兩項控罪共判監10個月。

至於次被告,裁判官亦不接納他用登山杖等作自衛用途的說法,認為社會服務令不足以反映控罪嚴重性,須在羈押期間接受訓練加強守法意識,遂判被告入更生中心,另須就未能出示身份證罰款500元。

假電郵盜信用卡資料 二維碼取貨呢百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跨國詐騙集團利用虛假網站或電郵,盜取信用卡客戶資料,然後冒充卡主在本港一個大型電器連鎖店網購平台購買手機等高價電子產品,利用收貨毋須出示信用卡,只需展示交易的二維碼的漏洞騙走貨物,在134宗交易中騙取100萬元的產品,警方拘捕五名騙徒,檢獲部分贓物,呼籲市民謹慎保管信用卡資料,特別是收到一次驗證碼便要提高警惕。

警拘跨國詐騙集團五成員

被捕的兩名摩洛哥男子及三名本地女子(26至37歲),分別報稱商人、文員、酒店接待員、侍應及貨車司機。今年5月,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接到銀行及信用卡收單行的報告,指一間本地電器連鎖店的信用卡盜用案有上升趨勢。

商罪科接手跟進及調查後,相信一個跨國詐騙集團,用虛假電郵或虛假網站,誘使受害人輸入個人資料,從而盜取其信用卡資料,然後利用這些資料,冒充卡主在一間連鎖電器店的網上平台購物,並用電子支付方式付款。

調查顯示,當成功交易後,騙徒會循兩種方法取貨,除親臨店舖,大部分會要求商戶將貨品送至一個騙徒虛報的地址,當送貨員發現地址錯誤及聯絡騙徒時,騙徒便要求送貨員將貨物送至公眾地方交收。

由於收貨人毋須出示信用卡核實身份,只需出示商戶發出的交易二維碼,掃描後即可收貨,騙徒利用這個方法進行了134宗可疑交易,涉款100萬港元,然後將騙得的產品再轉售套現。

警方前日採取行動,在屯門、西區及油麻地拘捕涉案五人,他們負責收貨及使用虛假信用卡資料作網上交易。行動中警方起回部分贓物,包括利用信用卡購買的手機、手提電腦等。案件仍然調查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警方呼籲市民,要小心保護信用卡資料,不要輕易將信用卡資料交給第三者,亦不要在可疑網址輸入信用卡資料,並提醒市民應多加留意銀行的月結單,若發現有可疑交易記錄,或手機收到信用卡一次性驗證碼,但未有相關交易時,需即時與銀行聯絡,澄清交易來源。

九巴19死車禍案 司機囚14年終身釘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大埔公路九巴翻側致19死67傷慘劇,肇事車長陳浩明早前承認19項誤殺罪及19項危險駕駛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昨在高等法院被判入獄14年及終身吊銷駕駛執照。法官李素蘭判刑時指,被告高速駕駛非常可能是因為乘客罵他離開車而報復,不接納其求情所指「一時失去理智」,斥被告行為自私及有意為之,並引致災難性結果。

現年32歲的被告陳浩明,19項誤殺罪指他於2018年2月10日身為一輛巴士的司機,對車上乘客負有照顧責任,但他違反責任,無為乘客安全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嚴重疏忽而非法殺死19名乘客。有關疏忽行為,包括他駕駛巴士至大埔尾村巴士站前右彎開端時,加速及超速行駛,轉入右彎時無減速、無充分或完全無使用腳掣煞車,導致巴士翻側先後撞及燈柱和巴士站上蓋。

19項危險駕駛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則指他同日在大埔公路危險駕駛九巴,導致19名車上乘客的身體

受到嚴重傷害。控方庭上透露,被告無刑事定罪記錄,但有一項交通定罪記錄,涉於2014年因不小心駕駛被罰款9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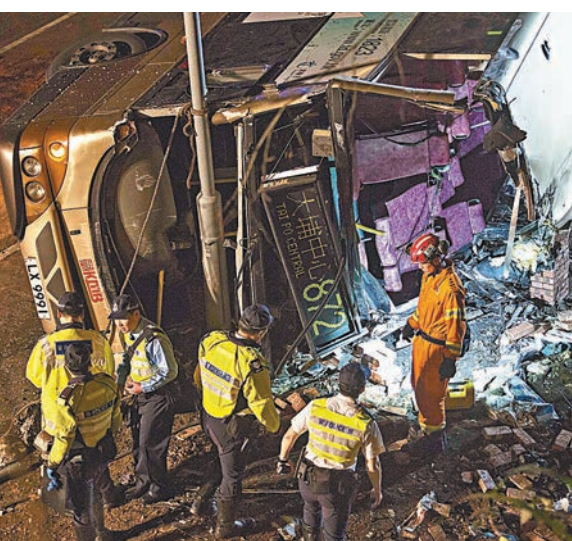
被告求情稱患病不善溝通

辯方庭上求情時透露,被告於12歲被診斷患有亞氏保加症,不善與人溝通,不能察覺別人的感受和情緒反應,未能與別人有情感上的交流。

辯方續指,案發前,被告被乘客指罵遲到,但他駕駛巴士時並不是發脾氣,是因亞氏保加症不懂得理會他人感受,不接納他人對他的指責,才會超速駕駛來發洩;案發時被告所駕巴士最高時速為每小時75.4公里,而該路段的時速為70公里,加上被告不熟悉路線而肇禍。

官批行為自私非一時失去理智

法官李素蘭判刑時指,巴士「黑盒」反映被告的駕駛態度不尋常,被告駕駛態度急躁,故意高速駕駛,這種發脾氣的情緒及行為,非常可能是因為乘客罵他離開車而報復。



李官形容,駕駛過程可怕,被告行為自私及刻意如此,罔顧乘客福祉,引致災難性結果,不接受求情時所指是一時失去理智。由於被告認罪,扣減三分一刑期;19項誤殺罪判入獄14年,另外19項危險駕駛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判入獄4年,同期執行。警方新界北總區重案二隊總督察黃



肇事車長陳浩明被判入獄14年及終身停牌。資料圖片

當日意外後,現場猶如人間地獄,死傷者肢體散落一地。資料圖片

詩斌在判刑後表示,歡迎法庭裁決,認為判刑可以反映案件的嚴重程度;警方提醒駕駛人士,特別是職業司機,安全駕駛態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所有司機對乘客均有安全關顧責任,所以需要時刻保持安全、警惕及忍讓,否則有機會造成嚴重交通事故,並且需要負上嚴重刑責。